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PW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W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W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W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接獲通報，並於110年7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聲請人於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略以：相對人父CPW0000000F於113年7月25日出獄，114年1月10日、4月2日、5月29日聲請人安排相對人與其會面，相對人父雖表示有照顧意願，惟因甫搬家、身體及經濟狀況不穩，暫無接返照顧之明確計畫；相對人母CPW0000000M仍在監服刑，其他親屬無照顧意願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無法安排相對人生活、照顧事宜，相對人母在監服刑無法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現處學齡階段，需穩定安全之照護環境，故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  
02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7號民事裁定。  
03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  
04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  
0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  
06 人母仍在監服刑，相對人父出獄後，雖有照顧相對人意願，  
07 但無明確計畫，親職及經濟能力尚待評估，建議延長安置。  
08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相對人母目前在監  
09 執行，無法履行照顧責任，相對人父113年7月25日出獄，目  
10 前身體狀況不佳，經濟狀況未穩，親職能力尚待評估，相對  
11 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相對人亦表達延長安置之意願，本件  
12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  
13 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未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爰不通知  
14 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  
15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  
16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22 書記官 蔡宛軒